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2026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 2026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三标段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3A01606